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嘉小字第597號

原　　告　欣訊捷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欣磊

被　　告　許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贈與物價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49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緣原告為汽、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，被告則經營汽車保養廠，兩造於民國102年4月12日簽訂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應於契約期間內（即101年12月26日至106年12月25日，共5年）定期向原告進貨，原告並須於立約時先提供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之贈品供被告使用，待被告向原告之進貨金額累計達到合約約定之金額，且合約期滿後，原告始同意移轉該贈品之所有權予被告。

㈡又依照系爭契約第2條，兩造間合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；再依照系爭契約第3條，原告同意提供被告之特惠條件為：「1.DPS診斷儀器一台（值4萬元）、2.新公司廣告招牌（值72,160元）、3.報價單一份。以上所提供之贈品總價

值為新台幣壹拾壹萬貳千壹百陸拾元整。」（下稱系爭贈品），合先敘明。惟查，被告至106年12月25日止，其進貨金額累計僅有241,300元，與兩造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之合約金額70萬元，尚不足458,700元，故被告已違反合約約定。又依照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：「合約期間若發生乙方（被告）違反合約內容，甲方（原告）得以未達成業績之比例核算贈品之比例向乙方請款，乙方不得異議。」，既被告已違反合約內容，原告自得依照系爭契約第12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「未達成業績之比例與核算贈品之比例」之金額。惟經原告向被告催告請求未果，遂起訴主張，以維護原告權利。

㈢請求權基礎：

1.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：「合約期間若發生乙方（被告）違反合約內容，甲方（原告）得以未達成業績之比例核算贈品之比例向乙方請款，乙方不得異議。」。本條規定意旨在於，若被告違反合約規定，則原告將不願贈送系爭贈品予被告，惟原告若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贈品，對原告多無實益，故約定依照本條，按未達成業績之比例及贈品價值之比例計算出之價額，作為返還系爭贈品之替代，合先敘明。

2.又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於合約期間內並未達成系爭契約約定之進貨總額，故已違反合約內容，原告自得依照未達成業績之比例核算贈品價值之比例，向被告請求給付。又依照客戶出貨明細表，雖被告進貨總額為389,150元，然此部分係包含被告向原告進貨本合約約定內容以外之產品（原證二出貨明細中以黑筆圈出者即屬之），故扣除掉該部分，被告僅向原告進貨241,300元，未達成業績為458,700元，而贈品價值為112,160元，合約總額為70萬元，經原告核算後被告須支付73,494元予原告（計算式：112,160×458,700/700,000＝73,494）等語。

㈣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73,4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原告願

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合約書、客戶出貨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3,4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